

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4.01.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8.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8.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2.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2.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7.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壹條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含進修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新榮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貳條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參條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。

第肆條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伍條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列入德行評量。

第六條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獎勵：
 - (一) 記嘉獎。
 - (二) 記小功。
 - (三) 記大功。

(四) 特別獎勵。

1. 公開表揚。
2. 獎品或獎金。
3. 獎狀。

二、懲罰

- (一) 記警告。
- (二) 記小過。
- (三) 記大過。
- (四)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。

第柒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(金)不昧者。
- 六、住宿生內務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七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或負責公務認真盡責者。
- 八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九、鼓勵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一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三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四、按時繳作業且內容充實者。
- 十五、其他行為表現足為同學表率或增進校譽者。

第捌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，成績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內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責者。
- 四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五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六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或見義勇為，增進同學權益或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九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第玖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提供良好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- 三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卓著者。

第拾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他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具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六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育總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
第壹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隨地吐痰或拋棄物品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二、以三字經或其他不當、不雅、具侮辱性字眼謾罵他人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三、未經學校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規範之食品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四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教師教學或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五、宿舍內務未達整齊清潔之要求，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。
- 六、無故不參加升旗、週會或其他重大集會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七、拾物(金)不送招領者。
- 八、搭乘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動力腳踏車，未遵守交通法規相關規範（如未配戴安全帽）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九、上課或集會時間，未經師長同意使用電子產品、漫畫、課外刊物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十、整理環境區域時未至指定區域實施打掃、或打掃過程嬉戲未盡心力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十一、攜帶菸品（含紙菸、電子菸、菸絲、雪茄等）、打火機、酒、檳榔或有害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片或器具（麻將）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貳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升降旗或集會期間，不配合團體行動，進而影響集會程序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二、不配合學校班級行動、擾亂團體秩序，進而影響班級活動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三、攜帶菸品（含紙菸、電子菸、菸絲、雪茄等）、打火機、酒、檳榔或有害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片或器具（麻將）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隨地吐痰或拋棄物品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六、以三字經或其他不當、不雅、具侮辱性字眼謾罵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不當使用視訊或通訊器材，散播不實言論、不當圖片、影像，或有侵犯他人隱私、未尊重智慧財產權、濫用網路系統之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無故不配合糾察隊或班級幹部指正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九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十、在校內外行為影響校譽、或違反公共安全秩序、或觸犯法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無故不參加升旗、週會或其他重大集會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不遵守校內請假相關規則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十三、上課期間在校園內遊蕩，未依規定前往指定上課場地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十四、蓄意損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往宿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冒用及偽造家長文書印章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飲酒、吸食菸品（含紙菸、電子菸、菸絲、雪茄等）、嚼檳榔，進而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針對為釐清事件原委或確保他人權益之提問，蓄意捏造事實，致使事件關係人得以規避相關責任或損及他人權益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善、或有意影響他人者。
- 二十一、同學衝突鬥毆未立即向校方反映，並在旁鼓譟助勢，或致使衝突加劇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二十二、攜帶違禁物品（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、毒品、鞭炮或其他法律禁止之違禁品），足以妨（危）害公共安寧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拾參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幫派組織者。
- 二、在校內外行為影響校譽、或違反公共安全秩序、或觸犯法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飲酒、吸食菸品（含紙菸、電子菸、菸絲、雪茄等）、嚼檳榔，進而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往宿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攜帶違禁物品（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、毒品、鞭炮或其他法律禁止之違禁品），足以妨（危）害公共安寧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蓄意損壞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九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。
- 十一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第拾肆條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生輔組長，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、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師及生輔組長，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留校察看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(警告、小過、大過)，因涉及學生權益宜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通知學生、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。為嚴重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拾伍條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拾陸條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拾柒條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
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拾捌條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拾玖條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貳拾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